

中共共和县委办公室

共办字〔2019〕21号



中共共和县委办公室 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
机构编制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机关单位：

根据《中共海南州委办公室 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共和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19〕8号）和《中共共和县委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共发〔2019〕3号），经研究，现就县政府办公室职责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职责

1.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职责划入县政府办公室，承担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职责。

2.将所属的事业单位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职责划入县政府办公室。

（二）划出职责

1. 将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地方金融工作职责及小额贷款公司、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等机构和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属地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等职责划入县财政局。

2.将承担的应急管理职责划入县应急管理局。

3.将承担的侨务管理职责划入县委统战部。

4.将原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县司法局。

二、内设机构调整

根据相关规定，不设内设机构。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4 名，今后“退一减一”，只减不增。

四、其他事项

（一）将县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政府

办公室。

(二) 县政府办公室挂县信访局、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县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牌子。

(三) 县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中共共和县委办公室

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